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701971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東區旱溪段278-18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3日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期間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臺中市東區泉源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旨案現況倘有供公眾使用之排水設施，應先予以保留使用，且不得束縮其通水斷面。

代理局長 紀英村